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4〕7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省农业农村厅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省政府同意，提前下达你市县（单位）2024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8病虫害控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尽快拨付资金。涉及招标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项资金拨付后，请你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对于符合“一卡通”发放的补贴对象，要通过“一卡通”发放。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和超范围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直有关资金使用单位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

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请省农业农村厅确定 1 名财会监督责任人，连同汇总后的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
- 1.2024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 2.各市县承接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大兴安岭林业集团林场明细表
 - 3.2024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4.2024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